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11.2%至約人民幣1,40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5,400,000元）。
- 毛利下跌28.7%至約人民幣28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6,300,000元）。
- 毛利率降至20.1%（二零一六年：31.3%），下跌11.2個百分點。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下跌53.7%至約人民幣101,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9,6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下跌38.6%至約人民幣250,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7,7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跌至約人民幣0.12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259元）。
-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共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12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407,329	1,265,389
銷貨成本		(1,124,684)	(869,088)
毛利		282,645	396,301
其他收入和收益		10,660	16,867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580	3,090
銷售開支		(44,757)	(43,69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2,803)	(50,258)
財務成本		(4,089)	(1,2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993)	10,318
議價收購收益		206	-
分段收購收益		36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5,538)	(6,7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54,947	324,678
所得稅開支	5	(54,433)	(105,219)
本年度溢利		100,514	219,459
應佔本年度溢利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562	219,603
非控制權益		(1,048)	(144)
		100,514	219,459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而言之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0.120元	人民幣0.259元
- 攤薄		人民幣0.119元	人民幣0.259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00,514	219,4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虧損)	1,104	(123)
佔一家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121	(1,8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225</u>	<u>(1,9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3,739</u>	<u>217,470</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492	217,615
非控制權益	<u>(753)</u>	<u>(145)</u>
	<u>103,739</u>	<u>217,4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383	652,4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831	59,858
投資物業		20,400	18,820
商譽		17,668	17,668
無形資產		17,58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42,544	11,183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	22,607
衍生金融資產		-	2,993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	12,617
遞延稅項資產		19,092	2,180
		<u>1,142,504</u>	<u>800,4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526	130,707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8	286,743	432,0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425	19,440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52,883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	797
抵押銀行存款		34,21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590	184,320
		<u>782,502</u>	<u>820,1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9	104,703	39,053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377	140,107
一宗法定索賠撥備		7,085	-
銀行借款		194,105	56,81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1,191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272	3,376
流動稅項負債		3,584	30,570
		<u>520,126</u>	<u>271,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376</u>	<u>549,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4,880</u>	<u>1,349,4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077	9,918
遞延稅項負債		27,278	21,902
		<u>36,355</u>	<u>31,820</u>
資產淨值		<u>1,368,525</u>	<u>1,317,627</u>
權益			
股本		7,831	7,802
儲備		1,331,500	1,309,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39,331</u>	<u>1,317,770</u>
非控制權益		29,194	(143)
總權益		<u>1,368,525</u>	<u>1,317,627</u>

經選擇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德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高投資」）之45%股權，該公司於香港成立，而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德高投資是濰坊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推廣及銷售工業用特種化學品的業務。收購代價約人民幣29,795,000元，有關詳情已刊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內。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載之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及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則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及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規定，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有關修訂導致於年報中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呈列額外披露事宜。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釐清部分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採納有關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項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修訂包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乃澄清當一家公司取得一項共同經營（為一企業）的控制權時，將重新計量其過往於該企業持有的權益；(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修訂乃澄清當一家公司取得一項共同經營（為一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其參與該共同經營但並不擁有其共同控制權），將不會重新計量過往於該企業持有的權益；(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乃澄清一家公司須以與實體確認產生股息之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或事項的相同方式承擔支付股息的全部所得稅後果；及(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修訂乃澄清當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達可銷售狀態且（部分）相關特定借款仍未償還時，該借款被視為一般借款。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此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有關修訂對以下各項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之影

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 轉撥投資物業」

此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須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等同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有效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董事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作出評估。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後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需要視乎資產及事實情況而決定根據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確認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按董事初步評估，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一定導致須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

新準則還引入了更多披露要求和變更，預計此舉將使本集團披露之金融工具性質和程度出現變動，尤其是在採用新準則的年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架構。該架構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項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可能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現行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修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之釐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本集團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初步評估，並確定根據該新準則可能有不同處理的關鍵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訂立合同中確定單獨履約責任及交易價格的分配（如適用），此舉可能會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董事已評估新收入準則，認為不太可能對其如何確認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以及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呈列於現金流量表內。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在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作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425,000元。董事認為，儘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部分租賃承諾須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調整金額將微不足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此項詮釋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明朗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決定分開或集中考慮每項不明朗稅項的處理方式時，須取決於何種方式能更有效預測不明朗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核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認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納一項不明朗稅項處理方式，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有效預測不明朗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明朗因素。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 (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ii)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及
- (iv) 其他化工產品：銷售其他化工產品，例如蒸汽及精細石油化工產品。

上述各經營分部均分開管理，原因是各種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之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分部間銷售所收取的價格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之價格。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1,299,048	1,194,336
銷售醇類產品	2,173	19,479
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36,044	20,527
銷售其他化工產品	70,064	31,047
	<u>1,407,329</u>	<u>1,265,389</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數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1,632,603	1,495,722
抵銷分部間之營業額	(225,274)	(230,333)
綜合營業額	1,407,329	1,265,3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327,775	478,379
租金收入	785	792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580	3,090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031)	(3,793)
財務成本	(4,089)	(1,2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2,993)	10,318
議價收購收益	206	-
分段收購收益	36	-
不能分配之企業收入	4,918	12,187
不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63,363)	(52,55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5,538)	(6,734)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103,339)	(115,796)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54,947	324,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1,322,364	1,071,881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	22,607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52,8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4,509	61,429
投資物業	20,400	18,820
遞延稅項資產	19,092	2,180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	13,4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21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590	184,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223	165,421
衍生金融工具	-	2,993
其他企業資產	115,610	24,612
綜合總資產	1,925,006	1,620,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58,988	102,333
銀行借款	194,105	56,816
遞延稅項負債	27,278	21,902
流動稅項負債	3,584	30,570
其他企業負債	72,526	91,312
綜合總負債	556,481	302,933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劃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本地）	1,058,974	1,038,684
印度	131,084	56,805
美國	75,069	58,832
愛爾蘭	20,889	18,774
德國	16,046	14,814
其他	105,267	77,480
	1,407,329	1,265,389

客戶之地區劃分以貨物送達地區為基準。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故無呈報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董事酬金		
- 袍金	354	326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049	3,8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04
	<u>4,533</u>	<u>4,239</u>
其他僱員成本	114,228	90,03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031	3,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26	6,509
總僱員成本	<u>127,918</u>	<u>104,579</u>
核數師酬金	823	7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16	1,386
無形資產攤銷	45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i)，包括	1,103,620	852,606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	7,229	1,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792	80,41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5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706	4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	(247)
變賣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	(110)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	2,090	1,698
研究成本(附註 ii)	<u>5,268</u>	<u>3,326</u>

附註：

- (i)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87,0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548,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約人民幣96,8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992,000元)之相關僱員成本。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在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 (ii) 研究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5,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約人民幣2,7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0,000元)之相關僱員成本。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在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46,497	83,414
- 過往年度（多提） / 少計稅項	(3)	349
中國股息預提稅	<u>10,120</u>	<u>8,919</u>
	56,614	92,682
遞延稅項	<u>(2,181)</u>	<u>12,537</u>
所得稅開支	<u>54,433</u>	<u>105,219</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二零一七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賺取利潤所得的應收股息，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有稅收協定 / 安排而獲得減少則作別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中國預提稅採納10%（二零一六年：10%）的預提稅稅率。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過往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8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75元）	59,070	54,293
已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4元）	<u>29,010</u>	<u>29,611</u>
	<u>88,080</u>	<u>83,904</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8元）。建議股息並未在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為應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1,562</u>	<u>219,603</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0,500	847,57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3,652</u>	<u>1,16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4,152</u>	<u>848,737</u>

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二零一六年：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賬齡為發行後一年以內（二零一六年：一年以內）。每位客戶均有本身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賬結欠維持嚴謹之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欠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37,232	338,371
91至180日	31,372	87,606
181至365日	10,889	5,358
365日以上	<u>7,250</u>	<u>677</u>
	<u>286,743</u>	<u>432,012</u>

9.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通常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二零一六年：介乎30至180日不等）。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1,739	35,948
91至180日	21,291	1,169
181至365日	784	1,351
365日以上	889	585
	<u>104,703</u>	<u>39,053</u>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可合理視作與其公平值相近。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8元），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4元），年內股息合共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12元）。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在國家及政府政策調控收緊，市場供需關係不平衡，造成化工原料市場價格高位運行的背景下，本集團的利潤水平和業績表現受到了嚴峻考驗。營業額方面，基於本集團部分氰基化合物產品產能得到補充，以及來自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新收購的江蘇春曉醫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春曉」）和德高投資的產品銷售貢獻，儘管下游需求於回顧年度內較以往有所下滑，本集團總營業額仍較去年同期上漲11.2%，至約人民幣1,407,300,000元。其中，國內銷售佔整體銷售75.2%，海外銷售佔整體銷售24.8%。毛利及毛利率方面，受到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價格上漲幅度有限，然而原材料價格卻大幅上漲，導致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受到明顯擠壓，毛利約為人民幣282,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8.7%；毛利率為20.1%，較去年同期下降11.2個百分點。

以下為本集團各主要產品分部的期內表現：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氰基化合物及其衍生酯類產品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板塊。在回顧年度內，該板塊錄得外部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299,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8.8%，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92.3%。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對該板塊積極投入，嚴格按照日趨嚴格的政府監管要求，不斷完善該板塊的生產效益同時提升環保安全相關設施，確保具競爭力的同時符合環保安全生產，使業務得以持續發展。由於政府收緊對行業營商政策，監管機構對環保、安全的督查力度加大而造成部分中小型下游企業減產或停產整頓的現象，影響該板塊的銷量，但有賴去年成功收購江蘇春曉及年內收購德高投資，該新購的附屬公司之產品銷售對該板塊的營業額作出明顯貢獻，抵銷外在環境不利因素的影響，該板塊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比仍有增長。隨著本集團下游企業逐漸進行生產改進，以及化工行業整合完善的逐步進行，下游行業的需求將會逐漸上升。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優化上下游垂直整合產業鏈之佈局，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在擴充氰化鈉等基礎產品產能的同時，不斷擴充中下游產品鏈的覆蓋，延長本集團的產業鏈，進一步提升規模效應和生產效率，分散產品風險的同時提高成本優勢。隨著本集團產品鏈的持續豐富和延伸，本集團於所在氰基化合物領域的競爭實力正日益加強，朝著行業龍頭的目標穩步邁進。

醇類產品

該板塊產品主要用於滿足自用需求，以加強本集團的垂直整合產業鏈之競爭優勢。在回顧年度內，順應市場價格趨勢，本集團繼續策略性地調整該類產品的產銷量。該板塊的外部營業額佔比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15%。未來，本集團將順應市場需求靈活調控該板塊的運營策略。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該板塊也是本集團垂直整合產業鏈中一項重要的原材料。為此，該產品的首要作用是保證穩定充足的內部供應，剩餘部分才對外銷售。在回顧年度內，順應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該類產品的外部銷量及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外部營業額達約人民幣36,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6%。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通過生產工藝及效率的優化提升該類產品的產能，充分發揮其成本效益以支撐本集團產業鏈的發展。

展望

展望未來，面對多種不利經營環境挑戰，短期內的盈利將面對下行壓力，本集團管理層將以踏實穩健的管理風格審慎應對，並堅守一貫的核心發展策略，即利用既有產品的垂直產業鏈和高壁壘技術平台，不斷開發中下游乃至終端產品，持續探索符合本集團業務優勢的下游市場機遇。隨著新建項目的投產，本集團的產品類別將得到進一步豐富，營業規模、收入和抗風險能力也將得到加強，有助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基於本集團對研發團隊的不斷支持和投入，本集團將通過充足的技術儲備為未來長遠的發展和增長進行周詳佈局。董事會和本集團將迎難而上，抓緊市場契機，不斷完善運營，旨在為股東營造更高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407,30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65,400,000元比較，增加11.2%。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 兩家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收購及另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合營公司的45%股權）均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了顯著貢獻；及(ii) 儘管整體市場需求萎縮和營商環境日益困難，以往對具良好發展潛力的若干產品的產能提升為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營業額提供了有力支持。

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優化和提高其整體生產效益，並實施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佈局，以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的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的毛利受到原材料成本急劇增加的影響，最終下跌至約人民幣282,60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6,300,000元比較下跌約人民幣113,700,000元，或下跌28.7%；而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之31.3%比較，也下降至20.1%。

經營收入及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撥回；(ii)銀行利息收入；(iii)來自有關地方當局為鼓勵本集團發展業務所作的各種補助；及(iv)其他雜項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開支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4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7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佣金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為3.2%（二零一六年：3.5%）。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0,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5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2,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報銷上升所致。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為5.9%（二零一六年：4.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100,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平均金額及借款利率在回顧年度內均告上升。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漢高香港有限公司（「漢高」）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成立德高投資以發展工業用特種化學品。根據合營協議，(i)本公司已獲授認購期權，可要求漢高按認購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或促成漢高向本公司出售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德高投資權益；及(ii)漢高已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認沽期權價格買入或促成本公司買入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德高投資全部權益。上述期權僅可在指定未來日子確定的期權期間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因此，合營協議被視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按公平值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確定為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0,300,000元。於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德高投資與漢高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漢高所持德高投資的全部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根據合營協議內的非違約終止條款，衍生金融工具已不再適用。因此，衍生金融工具結轉之公平值約人民幣3,00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在當期綜合損益表終止確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下跌約人民幣118,0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1,60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9,600,000元比較，下跌53.7%。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增至約人民幣196,700,000元，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000,000元比較，上升約人民幣12,700,000元或6.9%。貿易應收賬中約82.5%乃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出現，且大部分尚未到期，而貿易應收賬中約8.3%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出現。只有9.2%的貿易應收賬逾期180日。截至本報告日期，超過75.8%的貿易應收賬已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結欠再作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款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248,000,000元比較，下跌約人民幣158,000,000元或63.7%。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屬免息且大部分到期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且款項乃由中國持牌銀行保證支付，故違約風險視為極低，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賬撥備。

短期銀行借款

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幣和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至約人民幣194,100,000元，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56,800,000元比較，淨增加約人民幣137,300,000元或241.7%，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支付：(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收購德高投資45%股權；及(iii)為新開發產品建設生產線所產生的資本支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77,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100,000元）、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800,000元）、非控股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00,000元）、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淨收入約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00,000元）、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0,000元）、已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0,000元）、並無合營公司償還貸

款（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元）及非控股股東注資約人民幣30,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元）。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276,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0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100,000元）、向合營公司夥伴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000,000元）、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0,000元）以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88,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28,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4,300,000元），其中53.8%以人民幣持有，16.0%以美元持有，其餘則以港幣及歐元持有。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2,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9,000,000元），流動比率約1.5倍（二零一六年：3.0倍）及總借款約人民幣199,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200,000元）。本集團仍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結餘（即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總額減去借款總額）達約人民幣2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4,100,000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繼續保持穩定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再加上手上可用之現金資源及銀行授出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目前的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將緊密及謹慎地監察現金流出，並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為股東提高股本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一筆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銀行存款以獲得銀行承兌票據額度；一筆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有關地方當局為確保遵守當地環境和安全生產守則而要求之保證金（二零一六年：無）；而一個存有約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存款的銀行賬戶已根據中國法院命令被凍結，以就一宗就未有裁決訴訟案件作出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00,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60,700,000元涉及與漢高之合營項

目之貸款承擔），乃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同時，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3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6,600,000元），乃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為其融資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方針，以致力維持最佳的財政狀況及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業務營運及未來投資所需。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其資產、負債、營業額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波動風險，乃源自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除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因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於適當之時，本集團日後將就以外幣進行之交易考慮採用具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89名（二零一六年：1,420名）全職僱員。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擴充業務所致。

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升至約人民幣127,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4,600,000元）。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體制，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獎勵及獎金，以及為僱員提供多元化之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向僱員發放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本集團同時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員工在年度表現評核的評分，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金或其他獎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例如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之認識。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須參加入職課程，另有各類可供本集團所有僱員參加之培訓課程。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本身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故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出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組成。梁錦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符合香港目前的最佳常規。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不尋常項目，並滿意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本初步公佈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金額進行了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鑑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鑑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鄭明國先生、王子江先生、孫振民先生及劉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